

沈和劳人仲字（2025）1436 号

抚顺市鼎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法库宏伟加油站：

本委已受理梁翠红诉抚顺市鼎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第三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法库宏伟加油站确认劳动关系等一案（沈和劳人仲字（2025）1436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组庭人员（独任仲裁员：毛超。书记员：张茜）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委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时代广场 A 座 9 楼，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08 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